上海市中医医院

内部控制建设项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RCYS40052022017

2022年8月28日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1.概述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合格的服务

5.磋商费用

6.信息发布

7.澄清与异议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其他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1.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4.响应文件构成

15.磋商响应函

16.报价一览表

17.报价

1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

26.磋商小组

27.响应文件的初审

28.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30.磋商

31.评审的有关要求

六、定标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3.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响应文件的处理

七、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八、其他

37.代理服务费

38.履约/质量保证金

39.法律适用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六、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七、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八、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上海市中医医院内部控制建设项目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内部控制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RCYS40052022017

3. 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有兴趣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于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星期六、日和节假日除外)自行前往我院官网（<https://www.szy.sh.cn/>）通知栏下载。

携带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中医院采购中心报名，8月31日后将不再接受报名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 授权书（原件））；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定于2022年9月5日13：30在上海市中医医院（上海市静安区芷江路274号）进行院内磋商。

6．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

邮编：200071

联系人：金倩

电话：56639828-2237

传真：5663931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内部控制建设项目 |
| 2.4 | 采购人：上海市中医医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芷江中路274号邮编：200071联系人：金倩电话：56639828-2237传真：56639310 |
| ★3.1 | 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3）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上（1）-（3）项资格条件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 ★3.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 |
| 11.1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1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 17.7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17.8 | 本项目不设最高采购限价。 |
| 22.2 | 1）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全套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PDF格式）。2）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30.4 | 评审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核及实质性响应的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和最终服务承诺（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值，按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序，以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报价不得缺漏磋商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若供应商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其响应被否决。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30 |  |
| 报价得分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二、技术部分 | 58 |  |
| 服务响应 | 12 | 根据供应商服务质量管理描述、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措施、交付成果完成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为8分-12分（含），一般的为4分-8分（含），较差的为0分（含）-4分（含）。 |
| 服务方案 | 25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就需求理解和工作方案总体思路和合理性、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工作计划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项目专题培训安排与方法传授、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并结合供应商对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如有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本部分得0分。优秀的为18分-25分（含），一般的为9分-18分（含），较差的为0分（含）-9分（含）。 |
| 服务团队 | 15 | 供应商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配置的项目组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及人员分工，明确人员学历、资质证书、每周工作时间和现场工作时间安排及过往从业经历等进行评审。好的，10分-15分（含）；一般的，得5分-10分（含）；差的，得0分（含）-5分（含）。 |
| 延伸服务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延伸服务或优惠服务等进行评审。好的，得4-6分（含）；一般的，得2-4分（含）；差的，得0分（含）-2分（含）。 |
| 三、商务部分 | 12 |  |
| 综合能力 | 6 | 根据供应商企业规模、财务状况、资质情况、荣誉证书等进行评审。优秀的为4分-6分（含），一般的为2分-4分（含），较差的为0分（含）-2分（含）。 |
| 项目业绩 | 6 |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效的类似内控建设咨询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优秀的为4分-6分（含），一般的为2分-4分（含），较差的为0分（含）-2分（含）。 |

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30.6 | 条款（5）、（6）不适用 |
| 38 | 履约/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
| 增1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2022 年 10 月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3）剩余部分待成果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当年进行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成交金额。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2.9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0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szy.sh.cn/）公开发布。

### 7. 澄清与异议

### 7.1 澄清

7.1.1 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1.2 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供应商。

7.1.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和通知，除

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7.1.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7.1.6 若采购人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参加答疑。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异议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7.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2.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4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异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异议的日期

（7）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2.5 异议函的递交应当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异议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瞿佳枫、刘宇昂，联系电话：021-63230480转8612、862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7.2.6 采购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视为响应无效。**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响应文件格式

（4）采购需求

（5）合同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采购项目有关活动。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4. 响应文件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服务响应偏离表》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 磋商响应函

###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5.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30.4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分。

### 15.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 16. 报价一览表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17. 报价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采购人所属地区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

17.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本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4）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采购人所属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17.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17.5 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

17.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7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7.8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1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视为无效响应。**

### 19.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第28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见第三章）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4）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证明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5）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正本一份，格式见第三章）

（6）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签署、盖章的，视为响应无效**；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3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无需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条目清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未清晰显示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2.2 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逢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 23.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

23.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 25. 磋商保证金

25.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内保持有效，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2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账；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5.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2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评审

###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7.3 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7.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进行签约。

28.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做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自己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2磋商小组将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须对相关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方案。

30.3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允许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对第一次报价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之上进行最终的评判。如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

30.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评判每份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5 采购人宣布磋商采购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0.6 经磋商小组确认，以下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3）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足的；

（5）技术标中出现商务报价；

（6）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 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六、定标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了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s://www.szy.sh.cn/）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三个日历日。

33.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七、授予合同

### 35. 合同授予

35.1采购人应按照本须知第32条之规定根据磋商小组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5.2若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5.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

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原磋商小组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35.4如果审查通过，磋商小组将把合同授予原成交候选人。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6.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八、其他

**38. 履约/质量保证金**

### 39.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条件响应表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服务响应偏离表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插入编号）、（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个日历日。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5.供应商是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供应商开户银行：供应商帐号：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致上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价格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1 | xx项目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三、资格条件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条目号 | 资格标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供应商对资格条件完全响应的，请在表中注明“完全响应”字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四、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果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的，请在表中注明“完全响应”字样，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五、服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2、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六、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30.4所列明的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的评审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并在表中注明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及相应内容所在页码，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时间：

**七、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年龄 |  |
| 职务/职称 |  |
| 学历(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  |
| 经历（何时在哪些项目中担任何职务） |  |

注：附学历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地址：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负责人）：

经营范围：

2、公司简介

3、服务能力说明

4、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情况（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所有者权益：

5、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年份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6、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地址

承诺：凡与采购人发生的一切经济往来，均通过以上账户进行。

7、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公章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上海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市中医”）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廉政建设，实现市中医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卫健委颁布的《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结合市中医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情况开展风险评估与诊断工作，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诊断报告》等。

**二、服务范围**

市中医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及采购人，对市中医内部控制实施管理的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的风险进行评估与诊断，业务层面主要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医疗业务管理、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教学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对市中医内部控制实施管理的单位层面及业务层面，主要从建章立制、运行控制、检查考核三方面，完成对内控工作的整体统筹及管控，加强各管理模块管控重点的把握。

（1） 建章立制服务要求：为采购人建立相关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需要做到结构清晰、流程规范、职责分明、内容完整。

（2） 运行控制服务要求：把握住内控重要原则，为采购人加强运行控制监督，包括归口管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授权审批、决策程序等的跟踪管理。

（3） 检查考核服务要求：通过对内控项目的检查考核，将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要求落到实处。

（4） 内控开展过程管理要求：整体把控内控程序，督促相关部门按制度要求、规范要求、流程要求等落实工作内容，使得内部控制有序开展。

2、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总负责人经验，具备执业资质，具有项目管理、落地实施管理、项目群管理模式管理经验，具备医院项目、财政资金项目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需至少有 5 年及以上项目工作经验，其中注册会计师需有 10 年及以上项目工作经验，且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掌握相关专业知识；有特殊岗位专业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若供应商拟派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一旦成交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3）服务人员应公平、公正的开展工作，严守工作纪律，廉洁奉公，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4）服务人员应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无重大错漏情况。

（5）成交后，供应商需提交一份项目组人员花名册于采购人，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6）供应商必须按时且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分派的所有工作。由于工作延误、工作失误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一切赔偿。

（7）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8）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通知供应商针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工作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整改情况仍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3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安排的项目组人员情况通知采购人。

3、成果交付形式及要求

（1）从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对目前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客观系统评估分析，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诊断清单》。

（2）根据业务流程及风险矩阵，针对医院的特定业务，结合各业务流程及风险点评价，识别涉及经济活动的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控制重大风险，形成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建议书，以便制定和完善有针对性的管理制度。。

（3）对市中医内控风险评价过程进行管理，并形成管理建议、专报等。

（4）其他各类管理报告、文件、方案等。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底。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2022 年 10 月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3）剩余部分待成果完成，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当年进行结算，总费用不超过成交金额。

3、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闭口包干合同，预算金额为 15万元。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未满足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

5.1.1 服务实施

（1）服务内容与履约要求一致。

（2）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5.1.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5.1.3 服务成效

（1）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5.1.4 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5.2 考核程序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考核。

5.2.1 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考核合格的，服务商按甲方确认金额提交相应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2.2 资料归档和保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5.3 采购项目对考核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